**本校教師申請107年新發生及108年延長時效緩召作業公告**

主旨：受理本校教師申請緩召作業，請於本(107)年9月21日(五)前檢齊相關證件洽人事室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**現職專任教師**得申辦緩召作業。(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).
2. 國民兵、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
3. 107年及108年尚未除役，且聘期起日自107年8月1日者(含初聘、續聘、長聘)，如需辦理緩召者，請依限申請。
4. 所需證件：
5. 107年新發生申請案：1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2.畢業證書影本。3.聘書影本。4.到本校前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(ex離職證明)。5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6.課表。
6. 108年延長時效申請案：1.聘書影本。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3.課表
7. 注意事項：
8. 緩召申請由人事室每年固定辦理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
9. 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（除役當年仍要辦理緩召申請）
10. 士兵：義務役年滿36歲，志願役年滿45歲
11. 尉級軍官(包含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)：年滿50歲
12. 校級軍官(含士官長)：年滿58歲。